

*天宁子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天宁子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宁子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公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一）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书

（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书

《公告书》是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重要文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书全文，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关于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

2、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

3、关于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书

《公告书》全文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cninfo.com.cn）查询。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公告书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2. 前期辅导工作中解决问题的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解决问题的情况，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3. 前期辅导工作中未解决问题的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未解决问题的情况，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4. 前期辅导工作中未解决问题的原因

前期辅导工作中未解决问题的原因，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5. 前期辅导工作中未解决问题的后续安排

前期辅导工作中未解决问题的后续安排，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辅导。

《办法》实施以来，债券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规模持续扩大，品种不断丰富，市场流动性不断增强。《办法》的出台，旨在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从实施情况来看，《办法》的各项规定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市场各方对《办法》的认同度较高。然而，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如部分发行主体对《办法》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发行流程不够规范；部分承销机构在尽职调查方面存在疏漏，影响了债券的信用质量。这些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的宣传和培训来解决。

《办法》的实施对债券市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首先，它提高了债券发行的透明度，使投资者能够更清楚地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其次，《办法》加强了承销机构的监管，要求其必须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办法》还明确了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其定期披露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以便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债券市场的整体信用水平，吸引了更多投资者参与，促进了市场的繁荣发展。

在《办法》实施过程中，监管部门应继续加强对市场的监测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行业协会也应发挥自律作用，加强行业内部的监督和约束。此外，监管部门还应加大对投资者的教育和宣传力度，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通过这些措施，可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债券市场，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办法》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部分发行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的情况；部分承销机构在尽职调查方面存在敷衍了事的现象。这些问题需要通过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以起到警示作用。同时，行业协会也应加强自律，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一）发行规模持续扩大

自《办法》实施以来，我国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呈现出持续扩大的趋势。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达到1.2万亿元，同比增长了20%。其中，企业债发行规模为0.8万亿元，同比增长了15%；公司债发行规模为0.4万亿元，同比增长了30%。这一增长态势反映了市场对债券融资的需求日益旺盛，也体现了《办法》实施后市场活力的增强。从发行主体来看，国有企业发行规模依然较大，但民营企业发行规模也在快速增长，显示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此外，不同期限和品种的债券发行也在不断丰富，满足了不同投资者的需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浙江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签章页)

信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